

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土地制度的形成 及其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

刘 燕

1607—1733年英国在北美建立了十三个殖民地。其中,在新英格兰这块被英国统治阶级称为“最有害的殖民地”中,产生了与英国分离的因素——殖民地自身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盛行的小土地所有制则是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本文试图就新英格兰土地制度的形成及其影响问题作初步的探讨。

一、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土地制度的形成

新英格兰在北美十三殖民地的北部,包括四个殖民地:马萨诸塞、罗得艾兰、新罕布什尔、康涅狄格。它不同于发展奴隶制种植园经济的南部殖民地和小土地与大地产兼行的中部殖民地,一直是小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新英格兰的小土地制与资本主义相联系,基本排斥了封建土地关系的残余,从而使新英格兰成为民主成分较高的殖民地。

在欧洲人踏上北美大陆以前,这里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处在氏族部落制阶段,生产力水平还相当低下,土地只是部落或氏族的财产。当时,从大西洋西岸到太平洋东岸,从北部哈得逊河到南部墨西哥湾的土地十分辽阔,而作为主人的北美印第安人总数才不过一百万。因此,英国的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被源源不断地吸引到这里。伴随着对印第安人的不等价交易、野蛮屠杀、驱赶,移民们逐渐取代了印第安人的主人地位,从而使在英国资本原始积累中丧失土地的农民在北美资本原始积累中获得了土地。

由于“每个移民都能够把一部分土地变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和个人的生产资料,”^①所以1620年,逃避宗教迫害的英国清教徒“移民始祖”来北美建立了普利茅斯。十年后,在英国的马萨诸塞湾公司迁来这里,建立了马萨诸塞。后来,从马萨诸塞分离出来的人们建立了罗得艾兰和康涅狄格。移民们在东岸登陆,边疆线渐渐向西推进,移民的源源流入和土地的不断扩张成正比例发展。

在地广人稀的北美,人们没有英国殖民当局的许可也完全可以占领土地。远在三千里外的英国政府想在这荒野里各处派兵驻守是办不到的。如果“把人民从一个地方赶跑,他们会把他们的牛羊迁徙到另一个地方去,在那里继续他们一年一次的耕作。”移民“可以把一个和他们没有关系的政府忘得一干二净。”^②同时,广大未开垦地对于英国殖民当局来说是毫无价值的,只有鼓励移民垦殖,才能使之成为财富。因此,英国政府往往以土地作为诱饵,鼓励移民。由此可见,北美广大的自由土地是新英格兰小土地制产生的基础。

所有制的形式是生产关系的主体,一种生产关系的存在必定要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

而新英格兰盛行的小土地制正是适应了当时垦荒的生产力水平。

移民们虽然带来了当时欧洲水平的生产技术，但因交通不便，使用的生产工具仍然简陋。他们一般还是采取印第安人的原始耕种方式，在荒山野地里种植玉米。加之新英格兰自然条件的局限，移民在小土地经营中往往是农业不足，副业补，农业和手工业紧密结合。

因此，新英格兰移民进行大规模的经济作物生产是不可能的。“利用奴隶或劳役制农奴来征服自然界和开垦土地的大地主纯粹是幻想的产物。”^③相反，个体生产对新英格兰移民来说较为有利。因为荒地最适合于用自耕农民的小私有经济形式来进行开垦。在新英格兰，移民家庭和团体为了寻求理想的住地，往往一次、二次、甚至三次或更多次地迁徙。每到一处，他们就开荒种地，建筑房舍，过了一两年后又继续西去，把这里的一切留给新来的移民。他们成为名副其实的拓荒者。在拓荒过程中，不断建立和完善小土地所有制。

英国中世纪农村公社对新英格兰小土地制的形成也产生一定影响。许多清教徒迁入美洲时，并不是一个个人或者一家家地来，而是整村整镇地来。因此传统的英国农村公社的形式在新英格兰得到了保留，被称之为镇区。在一个镇区内，四周是牧场，宅地、教堂、市场、学校位于中心地带。宅地的后面是农耕地，亦称公共地。农耕地分归个人使用，由个人在自己所分得的土地上耕种，但往往由市镇会议来决定种植何种作物。在大多数的镇区里，还有未清扫和未授予地，大家都可以从那里取得木料、柴薪和石头，低地、沼地作为牧场，共同使用。

新英格兰的这种镇区同英国中世纪农村公社在形式上，在房屋田地的布局上并无多大差异，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新英格兰成了旧英格兰的缩影”，^④但二者在本质上却迥然相异。

前者是小资产者和农民的共同体。土地分配较为平均，而且均保持小地产，如：“在马萨诸塞的多尔契斯特，一六三八年时每户地产平均面积为十英亩；在康涅狄格的哈特福德，一六四〇年每户平均为二十七英亩。”^⑤农民拥有土地所有权，其发展方向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农民经济获得完全的自由，在全民的，不属于谁的或者说属于‘上帝的’土地上经营的小业主相互完全平等，这就是商品生产的制度。市场把小生产者联系起来，使他们受自己的支配。产品的交换造成了货币的权力，随着农产品变为货币，劳动力也变为货币。商品生产逐渐变为资本主义生产。”^⑥

后者被封建的生产关系所主宰，封建主拥有土地所有权，农奴和佃户受着沉重的封建剥削，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有着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而且，中世纪农村公社是一个相当自给自足的封闭的经济单位。“每个庄园主要必需品是由自己生产，自己制造的，除了在饥荒时期之外，很少有小麦及其他谷物的地方性市场；至于葡萄酒、羊毛、麻布、皮革、毛皮等等的地方性市场，也是很少的，这些东西是在庄园上制造的，也是在庄园上消费的。”^⑦14—15世纪英国农村中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新经济因素的生长，冲破了这种封闭的经济单位。16—17世纪圈地运动后，资本主义大农牧场取而代之。来到新英格兰的破产农民在这里实现了这种村社的“更新”，建立了小土地制为基础的镇区制。

小土地制的形成，反映了移民的愿望和要求。新英格兰的移民绝大多数来自英国。1700年新英格兰已有移民8万人^⑧，1775年它的人口只有5%是非英国血统的^⑨。在它建立之初可以说完全是英国人的世界。

当时，英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从封建社会内部生长出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资产阶级的力量逐渐强大起来。在资产阶级革命即将爆发之际，英国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复杂。

首先,新兴的资产阶级与专制王权、封建贵族存在着矛盾。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竭力加强封建教会——英国国教的统治地位,以巩固专制王权。清教徒信奉卡尔文教,他们的教义“正适合当时资产阶级中最激进部分的要求。”^⑩因此,清教徒受到统治阶级的镇压,便纷纷逃到美洲。

17世纪20—40年代,大批逃避宗教迫害的清教徒来到新英格兰。在建立殖民地的过程中,他们反封建的民主思想对经济生活、土地分配,无不产生一定影响。比如:罗得艾兰的创立者罗杰·威廉斯是一个清教徒派的独立主义者,他认为所有的人在上帝眼里都是平等的,因此他们在上帝的儿女手里应当受到同等待遇。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1638年10月8日,他把自己从印第安人手中购买来的土地,通过立约的方式转卖给一个包括他的同伴们和他本人在内的团体,然后由此团体来分配这些土地,使每个移民可分得五英亩宅地和六英亩农地或玉米田^⑪。同时,作为资产阶级代表的清教徒希望把资本主义关系移植到北美,而小土地制又比较适应资产阶级的要求。为了鼓励移民,利用农民的力量反对土地关系中封建残余势力的侵入,新英格兰的资产阶级大都和农民结成一定的联盟,通过初级法院的行政征税权来抵制代役租的征收,并由初级法院批准移民建立新镇区的要求,从而促进小土地制的形成。

其次,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暴力手段沉重地打击了英国的小生产者。圈地运动使农民破产,变为法律所追缉的流浪汉。不堪剥削压迫的英国劳动人民渴望得到一块维持生计的土地,北美广大的未开垦地成为他们离乡背井,远涉重洋的强大推动力。而另一方面,英国统治阶级则希望把一部分被剥夺土地的农民送到殖民地去,目的是“迁走过剩的穷人——危险的暴乱物质,以便留下更充足的东西来供养那些留在国内的人。”^⑫

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英国移民带来了反抗压迫和剥削的传统,要求平等的观念,使他们希望人人分得一块土地,并付诸实施。这样一来,新英格兰绝大部分地区抵制了封建土地关系的移植,使小土地所有制占了优势。

新英格兰小土地制的形成与移民的斗争密切相关。从1620年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建立到北美独立,新英格兰移民争取土地的斗争从未间断。

1620年10月英国移民乘“五月花号”来到普利茅斯,建立了新英格兰的第一块殖民地。他们都是贫穷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在启程前就与英国伦敦公司发起人订立合同,由七十个伦敦商人出资7,000英镑作为费用,移民以仆役身份,但也算股份公司的一员,来到殖民地,约定要过公产式生活,一切产品都归公。在这种共耕制下,殖民地的全部土地实际上属于公司,公司完全占有移民的劳动,还通过确定进出商品的价格,来窃取移民的剩余产品,引起了移民的极大不满。移民无劳动热情,英国投资者也无甚利润,便于1623年放弃了共耕制^⑬。后来经过谈判,普利茅斯移民始祖的首脑们同意付给英国投资者1,800英镑(分九年还清,每年还200英镑)从而获得了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土地所有权。移民们共同承担债务,以皮毛贸易和渔业收入来偿还。通过共同赎地,每个移民就有可能取得一份土地。当时以20英亩土地和1/6头牛、1/3只羊为一份财产,每人允许得此一份^⑭。

普利茅斯殖民地共耕制向小土地制的转变是移民斗争的结果。地权转移到农民手中,摆脱了殖民公司的剥削,从而抵制了封建残余。在北美,代役租是一种封建剥削,南部、中部殖民地的农民都有此种负担,唯独新英格兰的农民不交代役租,就因为这里的移民自己拥有土地,能自己劳动和收获,“土地的所有权是个人独立发展的基础”^⑮。

移民的斗争还突出表现在抵制移植封建土地关系方面,使封建贵族在新英格兰建立“并非不象弗吉尼亚的私人殖民地”^⑯的企图不能得逞。封建贵族索顿斯托尔曾企图在康涅狄格中

部的温索尔建立那种种植园。1635年6月他派斯泰尔斯率一群仆役动身去那里。当马萨诸塞的多彻斯特人民得悉斯泰尔斯集团将到达温索尔时，立即在卢德洛的率领下，迅速出发，赶在索顿斯托尔的人之先占领了河谷的土地。后来索顿斯托尔虽取得河东2,000英亩土地，终因对地产不能作出任何改进，并使之“陷入同马萨诸塞的纠纷之中，最后把它卖了。”^{①7}

在争取土地的斗争中，占地运动是新英格兰人采取的主要斗争手段。

新英格兰的占地运动往往是集体进行。为了反抗不平等的待遇，新英格兰人常常退出某一镇区，结伴迁往另一地区，成立新的镇区。这种行动事先并未取得同意，而是通过占地造成既成事实，迫使殖民当局妥协。多彻斯特的人们曾不顾普利茅斯对河北岸的牧地的所有权，继续在沿河高地划分宅地和建筑房屋，甚至占领普利茅斯已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来的土地，建立温索尔镇。为此经过两年的争论，普利茅斯只得将这里的土地出卖了15/16(约1,200英亩)，移民支付37镑10先令作为占有土地的代价^{①8}。为了寻求平等自由而结伴占地的移民当然不会容忍封建大地产和任何封建剥削，所以新建的镇区均沿用小土地制。

综上所述，新英格兰的小土地制是英美双方各种条件结合的产物。其间，移民们的努力和奋斗则起到了决定的作用。

二、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土地制度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

英国建立北美殖民地是为了使之成为自己的附属国，原料产地和商品倾销市场。种植园奴隶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南部殖民地与英国正是这样一种关系。反之，北部新英格兰殖民地却带有独立性，并逐步成为英国的竞争对手。1680年齐尔德爵士在他的《论贸易》中明白表示：“新英格兰是大英王国最有害的殖民地。”^{①9}新英格兰的这种独立性，亦即英国人称的“有害”，正是建立在它的小土地制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基础上的。

新英格兰农民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没有被迫自愿出卖自己的人，”^{②0}因为拥有小块土地的新英格兰农民决不会丢开自己的土地去受制于他人，而只会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加之自由土地的广大，即使今天失去了这小块土地，明天又可能在另外的地方去占有开垦一小块土地。

在新英格兰，这种小私有经济一直与海外市场联系在一起，成为本地工商业发展的基础。新英格兰农民在经营小土地的同时也经营家庭手工业。农产品主要是谷物。家庭手工业品有妇女们纺织的布匹和缝制的毛呢服装，有农民在冰雪封阻道路时制造的木器，以家庭壁炉作锻铁炉，用熟铁棒切割和打出钉头制成的铁钉等。同时畜牧业也有很大发展。新英格兰的物产对于母国来说，所需很少，而在本地也无法销售，只得完全依赖海外市场。农民把木器和多余的鱼、谷物、数以千计的畜牛和猪运到西印度群岛和纽芬兰。到独立之前十年“新英格兰的出口货只有四分之一运往母国，比中部殖民地输出总额的半数还少。”^{②1}

新英格兰的小农经济和建立在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经济走上与英国分道扬镳的独立发展道路，成为母国一大竞争对手，对推行重商主义政策的英国是一大打击。为了维护殖民利益，英国政府颁布一系列的法令来限制殖民地本地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从而激起了殖民地各阶层人民的反抗。新英格兰农民在斗争中充分发挥了自己的独立性，著名的莱克星屯——康科德战斗就是新英格兰农民为主体的民兵进行的，它打响了北美独立战争的第一枪，新英格兰成为独立战争的先锋。可见，新英格兰的小土地制正是殖民地与母国分离的一种经济因素，即对美国历史发展的影响之一。

美国是资产阶级民主最完备的国家之一，这种民主制度的来源可追溯到殖民地时期，新

英格兰镇区的市镇会议及在其基础上形成的代议制成为美国民主政治的雏型。

新英格兰盛行的是小土地制，许多拥有小块土地的移民往往居住在同一个镇区里。最初要解决何时何地怎样分配土地，特别是对新来者土地授予的问题，以及在公共地上种何种作物，修筑篱笆、公路、小巷和管好家畜，防止猪在街上乱跑等等牵涉到镇民的共同利益的问题，需要一个权力机构。市镇会议正是为了适应这种要求而形成的。

市镇会议一般能够代表全体镇民，因为参加市镇会议的基本上是全体居民。“居民”的含义较广，包括自由占有者，房屋所有者和服役期满被允许投票的契约奴，也包括未解除契约束缚的奴仆^②。比如：罗得艾兰的市镇会议最初就是各家家长每两周集会一次，后来由于人口增长，改为凡独立生活的青年男子也享有此种权利^③。当然，新英格兰的其他殖民地并没有罗得艾兰这么民主，有的有财产限制，有的有宗教信仰的限制。但由于小土地所有者较为普遍，或者宗教信仰较为一致（不一致的被逐或自动离去，建立了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的新殖民地），所以选举权还是相当广泛的，自由白人男子中大约百分之八十有选举权。

1639年10月初级法院对镇区的权力作了解释，即：能处理镇区边界内的全部未处理的土地，能自由地以自己的商品进行交易，能推选他们自己的管理镇区事务的官员，能制定与殖民地的一般法律不相矛盾的法令，能对违犯这些法令的人处以惩罚或罚金，扣押其财物以抵偿债务，能选举初级法院所要求的助理，可对一些次要的案件进行审理，还受命登记土地帐目、死者的财产、牛的标记，等等^④。由于市镇会议参加者的普遍性，所以镇区权力也就带有一定程度的民主性。

人口不断增殖，欧洲移民源源流入，新英格兰殖民地移民镇区的数目增多，许多镇区的自由民或成年男子集中开会有了困难，代议制因之产生。普利茅斯在1620年移民登岸后就成立了市镇会议，不久陆续出现其他镇区。新镇区的居民感到去普利茅斯开会路途遥远，很不方便，便于1639年选举代表到普利茅斯开会，产生了普利茅斯殖民地的代议制^⑤。1639年康涅狄格的自由民集会于哈特福德城，草成康涅狄格的基本大法，该法规定设总督一人，付手若干，一个议会。议会由每镇选代表四人组成，代表全部选民^⑥。马萨诸塞代议制机构是在群众斗争中诞生的。1632年当局向水镇征收防卫捐，无选举权的镇民怨声顿起，纷纷拒绝缴纳。当局为求息事宁人，立即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每镇派代表二人出席，协助总督及其付手进行征税事宜。这个由镇区代表组成的机构实际上因与总督及其付手举行会议，已形成一个一院制的议会。十年后，由一院制改为两院制，总督的付手组成上院，各镇代表组成下院^⑦。独立后，美国宪法沿用此制，建立两院的代议制。

总之，新英格兰小土地制经济和镇区发展的必然要求，使美国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有了一定的基础，在不断的发展与完善中，成为资产阶级最完备的民主政治。在此意义上可说新英格兰是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故乡，即新英格兰的土地制度对美国历史发展的影响之二。

列宁说：“消灭农奴制大地产必然意味着土地更加‘平均’，资本主义粉碎中世纪大地产，从比较‘平均’地产起家，然后用它建立起新的大农业。”^⑧新英格兰建立在没有封建关系的土地上，它的小土地制正是这种比较“平均”的地产，正是它为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基础。同时，广大的自由土地的存在使新英格兰小土地制得以保持和推广，也就为农业资本主义形成、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

北美十三殖民地独立后，联邦政府在1785年和1787年分别按新英格兰的土地制度及镇区制的原则制定了《土地法令》和《西北法令》。1785年《土地法令》规定把公共土地测量成长方形，并划定为许多面积各为36平方英里的镇区，每个镇区分为面积各为640英亩的36块地段。

按地段编号顺序以每英亩不少于一元的价格出售土地。该法令完全仿照新英格兰的土地分配方法,从而进一步把镇区制推广到西部。1787年《西北法令》的中心内容,即:西北新区只要其中任一地区达到6万自由居民,即可“在一切方面均与原有诸州平等的地位上”加入联邦^②。这样就创行了一种以平等原则为基础的新的殖民政策,实际上是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小土地制为基础的镇区与镇区平等关系的体现。通过实行上述两个法令,一个一个新州均以与老州同等身份加入联邦,使美国独立后到19世纪上半期仅半个多世纪就完成了从大西洋沿岸横贯大陆到达太平洋沿岸的领土开拓。其后,1862年的《宅地法》规定任何人只要缴纳十美元证件费就可取得一块160英亩的土地,种五年后可获得绝对产权。所有这都可以说是新英格兰小土地制的推广。由此可见,新英格兰土地制度乃是以小农经济的独立地位为前提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美国式”道路的一种历史渊源,即对美国历史发展的影响之三。

英国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后,一百来年中,欧洲旧大陆还没有哪个国家能突破封建君主的专制统治,出现了封建制度暂时稳定的局面。革命的火种随着英国人的移居传播到北美新大陆,1775年爆发了北美独立战争,次年7月4日美国宣告独立。北美独立革命打破了欧洲君主专制统治的暂时稳定局面,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1789年法国大革命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具有如此重大意义的独立战争爆发于曾是世界文明最落后的大陆——北美,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新英格兰的土地制度实在是一个独特而影响颇大的因素。从这个角度看,这种制度在世界历史上具有一定地位。

注释: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第837、834页。

② 转引自特纳:《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历史译丛》1963年第五期,第49—51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12月版,第174页。

④⑥⑦ 倪文斯、甘迺斯:《美国通史》,香港1968年7月版,第15、19、19页。

⑤ 斯伯特·摩累斯:《为美国的自由而斗争》,北京1957年版,第42页。

⑥⑧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73、216页。

⑦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译本,北京1963年版,第379—380页。

⑧⑨⑩ 亚瑟·塞西尔·宾林:《美国经济生活史》,中译本,1947年版,第34、81、82页。

⑨⑬ 柯蒂斯·雷特耳士:《美国文化的渊源》,纽约1938年版,第392、117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105页。

⑪⑬⑭⑮⑯ 查理·安德鲁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历史》第二卷,纽哈文1936年版,第6、72—73、7、123页。

⑬⑭⑯⑰⑱ 查理·安德鲁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历史》第一卷,纽哈文1934年版,第62页注2、第286、364页、第365页注1、第184页。

⑰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909页。

⑱ 马克斯·萨弗尔:《美国殖民地史》,纽约1964年修改版,第106—107页。

⑲ 莫里森、康马杰、洛伊希滕堡合著《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第一卷,第一分册,中译本,天津1975年版,第462页。